**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

**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准备组织实施，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确定**专业分包**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主要负责为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南北区）供水，管道线路走向为自摩围山隧道口（靠靛水新城端）红线处接自来水公司供水管道，穿越摩围山隧道、兰家坪隧道分别接至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南北区水泵房，管道安装距离约12km（具体以现场实际为主，详见设计图）。

1.比选范围：自来水管道及配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土建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2.安装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摩围山隧道口（靛水新城端）至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水泵房。

3.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从比选人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

4.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5.验收要求：

（1）自来水管道安装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经自来水供水公司及比选人共同验收合格，具备开户开通条件。

（2）为便于后期自来水管道维护管理，本工程完工后，比选申请人须将实施的自来水管道后期维护纳入自来水公司与开户单位所签的供水合同中，比选申请人自来水表安装位置须经自来水供水单位认可安装在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水泵房指定区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至少完成1个及以上包含给排水管道施工业绩。**

**注**：业绩证明须附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与比选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竞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为基础填报单价及金额，**总报价**=∑（分项单价报价\*清单工程量）。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不含税）为：**2574483**元（**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叁** ），具体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 单价组成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金等全部费用。

### 3、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参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1** 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竞标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相应的比选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若投标报价书中内容被发现有欺诈行为或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 若报价单位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 澄清 |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注：比选申请人竞标报价\*清单工程量=总报价，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限价清单和预估工程量，以单价限价为基础填报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金额（**单价及合计金额若不为整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

## 五、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金额的2%。

## 七、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最高限价85%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八、竞争性比选须知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2、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5、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6、密封要求：

按**第四条**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4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7、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8、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9、合同（附后）**。

10、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9063871

陈老师 电话：18523157167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因**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现将该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彭水县渝湘复线高速彭酉段。**

工程内容：自来水管道及配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摩围山隧道口（靛水新城端）至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水泵房段，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及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管理等，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人工辅助均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 天（从开工之日算起，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如因其它因素，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工期）。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工期作相应顺延

（1）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滑坡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2）因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补偿。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清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质量验收标准**

（1）自来水管道安装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经自来水供水公司及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具备开户开通条件。

（2）为便于后期自来水管道维护管理，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将实施的自来水管道后期维护纳入自来水公司与开户单位所签的供水合同中，乙方自来水表安装位置须经自来水供水单位认可安装在阿依河收费站、阿依河服务区水泵房指定区域。

（3）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由乙方无条件返工。

**3、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暂定为**一年**。

（1）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不足支付部分由乙方补足。

（2）质量保证期限内若无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或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个月内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工程量确认**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2.保证金在工程交（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3.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大写）： 元整（¥： 元整）。上述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 。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2.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金等全部费用，双方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3.工程费用的计量方法

结算金额=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

4.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第一次支付：**管道安装完成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80%**。

**（3）第二次支付：**结算支付，**工程经验收合格，自来水供水公司和项目业主单位签订供水合同（自来水供水单位将本项目自来水管道纳入后期维护范围），且正常开户供水后**进行结算支付。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乙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交（竣）工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已结清民工工资和商业保费及扣除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或未结清民工工资、商业保费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质保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计算，暂不支付，待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1**年后无质量缺陷据实返还（不计利息）。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函确认，甲方即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回复，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回函中需明确维修责任与费用）

**5.发票的开具**

（1）采用一票制结算。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9%** ，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定 **陈龙** 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3）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乙方

（1）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实施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进度等安排、管理工作，对本工程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全面负责，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进场前3天内，将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权限、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标准；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加强环保意识，坚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形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7）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须持证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保证乙方人员证照持续有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完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的，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9）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及项目完工后所有的交（竣）工资料，并按照甲方及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1）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等各方的关系，如因此等纠纷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逾期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000元/天** 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4）设备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主要设备应采用满足甲方要求且性能可靠的设备，所投入的设备要求技术状况良好。**第十 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须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100万/人** ；附加医疗保险 **5万/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与甲方作业人员参保单位一致，便于事故理赔。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乙方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甲方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重庆市以及甲方《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附后）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附后）进行的同等处罚。

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 **1000元/次** 的违约责任。

④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 **1000元/人•次** 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质保期限内，如出现的质量问题是由于乙方原因所致的，乙方应当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无条件的保修义务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 **24小时** 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 **2000元/天** 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 **2000元/天** 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 **1‰/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E**、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 **重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2、该工程项目的**比选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 年月日 日期： **2024** 年月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进场人员的资格资料。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

# 自来水管道安装专业分包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5、施工机械在路面清除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作为《**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二、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公司**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 **1000** 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 **500** 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 **500** 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

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二、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三、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二、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三、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四、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通力公司将依法追偿。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处罚通知单（存根）**

编号：

|  |  |  |  |
| --- | --- | --- | --- |
| 路段： |  | 日期： |  |
| 工程项目： |  | （桩号）位置： |  |
| 被处罚单位： |  | 处罚金额： |  |
| 处罚理由： | | | |

签发部门： 签发部门经办人：

被处罚单位经办人：

**·················签发部门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处罚通知单（副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路段： |  | 日期： |  |
| 工程项目： |  | （桩号）位置： |  |
| 被处罚单位： |  | 处罚金额： |  |
| 处罚理由： | | | |

签发部门： 签发部门经办人：

被处罚单位经办人：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四、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

### 五、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部分。

###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报价书**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在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基础上以总报价为**¥ 元（保留两位小数）**（大写：）进行竞标，工期： **30 日历天**，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签）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路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四、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果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五、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施工人员及辅助材料。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见附件：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续专项工程(彭酉项目-房建工程)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报价清单**